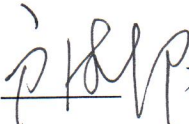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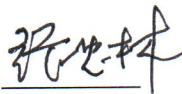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核定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和财务公司进行了相关了解，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为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拟核定的担保额度是对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议案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批准该担保额度，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高效、顺畅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同时也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户海印  刘杰  李海泉 _____ 张忠林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